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四鄉行字第 1050013062 號函訂定

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雲林縣四湖鄉公所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一點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之諮詢審議。
- (二)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之諮詢審議。
- (三)政府內部稽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之諮詢審議。
- (四)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之諮詢審議。
- (五)監察院及審計部等所提內部控制缺失事項權責分工之諮詢審議。
- (六)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之諮詢審議。
- (七)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諮詢審議。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所鄉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之；置委員十五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所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行政室主任。
- (二)民政課課長。
- (三)建設課課長。
- (四)財政課課長。
- (五)人事室主任。
- (六)主計室主任。
- (七)政風室主任。
- (八)社會課課長。
- (九)農業課課長。
- (十)清潔隊隊長。
- (十一)幼兒園園長。
- (十二)圖書館管理員。
- (十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

四、本小組以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前項會議，得指定本所及各附屬機關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五、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六、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